**第二屆青年事務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星期四）14時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A4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主任委員耀昌(**鄧副主任委員桂菊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勞青處工作報告：**略。

**柒、列管案件報告：**略。

**捌、討論案１－106年度未解管事項**：

【縣政發展組】

| **組別** | **編號** | **案由** | **主辦****機關** | **會議決議** |
| --- | --- | --- | --- | --- |
| **縣政發展組** | 一 | 依委員所建，架設青年事務網站，並由縣政發展議題小組研議，同時借重具網路科技專才之委員協助建置及邀集委員共商網站架設事宜。青年創業基金官網未提供詳細的貸款創業資訊。(詹委員德琥) | 勞青處 | 併編號19號案，本案網站正式上線後解除列管。 |
| **創新培力組** | 二 | 有關縣府觀光網站觀光年曆修正資訊一節，請文觀局錄案研議，並於未來與網站承包廠商溝通時，請委員共同參與。另整合性網站資訊平台之建置納入議題小組討論。(創新培力組) | 文觀局 | 本案本府文觀局已於專案報告中報告網站整體架構與內涵，解除列管。 |

**捌、討論案２**-107年各議題小組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編號** | **案由** | **主辦****機關** | **會議決議** |
| 縣政發展組 | 三 | 有關研擬青年創業基地的共創園區及苗栗縣城市規劃館未來方向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宗輝、吳委員承翰) | 勞青處、文觀局 | 本案繼續列管，有關涉及青年創業空間部分仍請勞青處積極規劃，另請文觀局加速辦理相關場域修復作業，以符合青年朋友之期待。 |
| 四 | 於金牌農村黃金小鎮增設Ubike。(邱委員俊閔)苗栗高鐵站增設ubike站點(張委員書榕-創新培力組) | 工務處 | 本案繼續列管，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請工務處辦理各項規劃說明會時適時邀請委員共同研商，並副知勞青處相關資訊。 |
| 五 |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苗栗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詹委員德琥)  | 勞青處 | 本案繼續列管，請勞青處儘速邀集財主單位研商相關辦法之可行性。 |
| 六 | 於六大區辦理願景咖啡工作坊。 | 勞青處 | 本案繼續列管，請勞青處後續辦理時邀集各委員、有關局處、在地青年參與，並於八月底完成6場次辦理。 |
| 七 | 有關青年委員應係提供縣府在各項政策或活動上之建議角色，誠心希冀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政策時，可邀請與會在座之各委員共同研商討論，透過不同委員之專長領域，提供縣府更多元之建議與方向，使各項活動與政策更臻完善與圓滿。 | 各局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工商發展處、農業處、教育處、計畫處、工務處) | 本案解除列管，俟後相關活動仍須致力邀集委員參與活動。 |
| 創新培力組 | 八 | 開闢浪漫台三線旅遊專車，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書榕) | 工務處 文觀局 | 繼續列管，請文觀局、工務處持續辦理。 |
|  | 九 | 於各大展覽設立苗栗專區，讓苗栗業者有曝光機會，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書榕) | 文觀、農業、工商 | 本案解除列管，請文觀局邀集勞青處共商旅展青年行銷模式並提供予勞青處相關資訊轉知委員，餘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補充：【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辦理參展時活動訊息應充分轉知青年業者，展場中的共同行銷攤位應邀請青年店家共同參與，提供青年朋友商品的「展示」空間，提升公平參與的機會。 |
| 十 | 開放貓裏喵授權讓業者能夠靈活運用及苗栗縣貓裏喵吉祥物授權辦法，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書榕、黃委員文詣) | 文觀局 | 本案解除列管。 |
| 十一 | 青年食農遊程套件輔導與模組化行銷，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文詣) | 農業處、文觀局 | 本案繼續列管，請文觀局整合縣內相關食農遊購深度體驗路線，並辦理媒合會邀請青年業者簡介特色遊程供旅行社踩點；農業處加強行銷宣傳縣內休閒農遊套裝旅程；相關遊程路線後續提供予各局處供辦理各式活動擇定。 |
| 十二 | 改善本縣整體就業市場、帶動地方產業創生，並規劃縣內觀光業發展之策進策略，促進本縣經濟發展，營造青年宜居之環境，以達本縣青年回流之目的。(提案人：詹委員德琥) | 工商發展處、文化觀光局 | 本案繼續列管，請工商處下次提報包租代管執行情形。 |
| 十三 | 苗栗文創：大手拉小手苗栗傳統與創新，培力創新，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委員英華) | 文化觀光局 | 本案解除列管，並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請文觀局提供各局處文創業者商品認證名冊，供採購文創商品參考，並協助媒合行銷)。 |
| 創新培力組 | 十四 | 青年專刊之行銷宣傳。(曾委員莉敏) | 文觀局、勞青處 | 本案解除列管，並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請文觀局提供本案行銷宣傳推廣量化資訊彙整資料以及未來規劃協助青年行銷推廣之管道以及機會) 。 |
| 十五 | 銅鑼杭菊節系列活動規劃。(曾委員莉敏) | 農業處、文觀局 | 本案解除列管，請農業處召開活動籌備會議時邀請青年委員出席共商，並請文觀局加強行銷宣傳活動。另請相關局處針對願景咖啡館第1場次出席民眾及青年朋友之建言納入未來活動整體規劃。 |
| 十六 | 苗縣文創商品結合在地活動，推廣苗栗文創實力。(劉委員英華) | 文觀局 | 本案解除列管。 |
| 十七 | 青創業者產品有效曝光展示點。 (黃委員文詣、曾委員莉敏、廖委員宗輝) | 勞青處 | 本案解除列管，另請勞青處配合年度機會研商更多之展示場域。 |
| 十八 | 青創業者與縣內飯店業者和工商企業媒合會，並結合當地企業資源，推廣農業庶民經濟，帶動青農返鄉新經濟。(黃委員文詣、曾委員莉敏、廖委員宗輝) | 工商處、勞青處、農業處、文觀局 | 本案解除列管，請各單位積極協助本縣青年產品露出、推廣及通路拓展。 |
| 十九 | 青年創業基金官網未提供詳細的貸款創業資訊。(詹委員德琥) | 勞青處 | 本案解除列管，並改由縣政發展組統一列管(編號1號案)。 |
| 社福環衛組 | 二十 | 一、舉辦銅科園區的路跑或園遊會，促進觀光、提高國民的健康及增加銅區的曝光度。二、銅科成立科技生活館，提請討論。(提案人：詹委員德琥) | 工商發展處 | 本案解除列管，請各單位考量活動辦理性質及地點時，可將銅科園區納入參考。 |
| 二十一 | 於各公共場所設立空氣品質指標(AQI)值及即時濃度值指示牌。(詹委員德琥) | 環保局 | 本案解除列管。 |
| 社福環衛組 | 二十二 | 道路施作時，能安排不定期巡檢，加強工安，同時提高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及勞工的安全。(詹委員德琥) | 工務處 | 本案工務處已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解除列管。 |
| 二十三 | 108年度請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邀集社會處、教育處、文化觀光局於縣內四區域辦理融合式活動一季一次，如結合社團展演社區、親子活動、藝文團體、學校與青年學生、志工、青年事務委員參與，並列為常態性活動於下次大會報告辦理進度。 | 社會處、勞青處、教育處、文觀局 | 繼續列管，請各單位落實各項活動應整合局處資源，並主動邀請青年委員出席。 |

**玖、討論案3**-108年各議題小組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編號** | **案由** | **主辦****機關** | **會議決議** |
| 創新培力組 | 二十四 | 提升地方創生戰鬥力：策略目標(劉委員英華-創新培力組) | 勞青處 | 考量本案本府已有地方創生會報跨局處會議，解除列管，惟請勞青處於大會前之工作報告中提報相關進度。 |
| 二十五 | 提升苗栗國際觀光品牌：2019小鎮漫遊年(劉委員英華創新培力組) | 文觀局 | 本案解除列管，並持續加強小鎮漫遊行銷宣傳。 |
| 二十六 | 將公館苗栗特色館打造為貓裏喵主題樂園(張委員書榕-創新培力組) | 文觀局 | 本案繼續列管，請文觀局與廠商討論評估提案建議或其他吸引人潮策略，若不可行，未來重新招商時，再評估提案建議納入招商條件，並於小組會議繼續討論研議。 |
| 二十七 | 規劃ubike苗栗秘境遊導覽手冊(張委員書榕-創新培力組) | 文化觀光局 | 本案經小組會議討論已有共識，解除列管。 |
| 二十八 | 近年來電競產業蓬勃發展，盼縣府成立「電競及飛競運動委員會」，能建立專業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完善的電競教育師資，並協助選手與產業因應遊戲環境的快速變遷。(創新培力組，提案人：黎委員煥尹) | 教育處、文化觀光局 | 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處研擬運動人才培育具體策略，邀集提案委員及文觀局就結合觀光等文創產業政策面策略討論賡續辦理。 |
| 創新培力組 | 二十九 | 公園防護設施及遮陽設施不足 (詹委員德琥) | 水利處 | 本案解除列管，請水利處研擬配套措施。 |
| 三十 | 新東大橋河濱步道加裝夜間照明燈光及監控設備 (張委員書榕) | 水利處、工務處 | 本案繼續列管，工務處解除列管，水利處繼續列管。增設夜間照明設備部分，請水利處與委員充分溝通可行替代方案，且河濱道路能有友善設計之規劃。 |
| 三十一 | 建議本縣能每年辦理書展活動，並與觀光產業結合消費優惠方案，例如於書展消費達一定額度後，能享有縣內部分觀光景點或產業之其他優惠。 (詹委員德琥) | 教育處 | 繼續列管，請教育處提供委員閱讀推動方案等資訊。 |
| 三十二 | 辦理假日特色農夫市集(邱委員俊閔) | 農業處、文觀局 | 本案請錄案辦理，請農業處、文觀局加強與委員間之溝通及佈達展售市集活動相關資訊，並邀請青農、農民加入。 |

**拾、散會: 下午 16 時 30 分**